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陳世烽

被　　告　美商矽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日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6,000元，及其中如附表「應給付金額即薪資差額」欄所示之各筆金額分別自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之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及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976,000元及新臺幣267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76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67,000元，及自被告歇業日之次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㈢被告應給付原告特休未休加班費112,000元，及自被告歇業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㈣被告應提繳47,898元勞工退休金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；㈤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嗣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捨棄上開第㈢項及第㈣項聲明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核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9年2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約定每月薪資為12萬元，然被告自111年11月起積欠原告薪資，迄至新竹市政府所認定被告之歇業基準日即113年7月17日止，累計欠薪976,000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；又被告依法尚應給付原告勞退新制資遣費2.23個月薪資即267,000元，亦未給付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工資及資遣費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76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67,000元，及自被告歇業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竹市政府函文、薪資單、薪資帳號存摺內頁、欠薪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
真實。

㈡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每月薪資為120,000元，迄至被告公司歇業時即113年7月17日止，被告對原告累計欠薪976,000元之事實，有薪資單、薪資帳號存摺內頁及欠薪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被告依上開規定本應按約定工資全額直接給付予原告而未給付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所欠工資976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㈢再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自109年2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迄至新竹市政府認定被告公司以113年7月17日為歇業基準日而勞動契約終止時止，原告每月工資120,000元，業如前述，原告之工作年資有4年5個月17日，依上開勞工退休金條例計算新制資遣費基數為2又167/720，核其資遣費為267,833元，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資遣費267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㈣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亦為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所規定。查本件被告積欠原告之各期薪資，應於兩造約定之各月薪資發放日屆期，資遣費則於勞動契約終止日即113年7

月17日後之30日內即113年8月16日屆期，是原告請求工資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即如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之日起、資遣費自「113年8月17日」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尚屬有據；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於法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：㈠被告給付工資976,000元，及其中如附表「應給付金額即薪資差額」欄所示之各筆金額分別自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之日期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、及㈡被告給付資遣費267,000元，及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（利息部分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又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，核無必要，本院亦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；同時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

附表：

編號	應發薪資日期	應給付金額即薪資差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說明
1	112年2月1日	60,000	112年2月2日	
2	112年3月1日	60,000	112年3月2日	
3	112年10月1日	24,000	112年10月2日	
4	112年11月1日	24,000	112年11月2日	
5	112年12月1日	24,000	112年12月2日	
6	113年2月1日	120,000	113年2月2日	
7	113年2月7日	100,000	113年2月8日	年終獎金差額
8	113年2月7日	24,000	113年2月8日	113年1月薪資差額
9	113年3月1日	120,000	113年3月2日	
10	113年4月1日	120,000	113年4月2日	
11	113年5月1日	120,000	113年5月2日	
12	113年6月1日	120,000	113年6月2日	
13	113年7月1日	60,000	113年7月2日	
	合計	976,000		